##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 期时长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调整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规则。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规则由"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开放期时长规则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部分进行调整,并更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我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二个月定期开放恢 <b></b> 至及起式证券投资基	修改后基金合同
		<u> </u>
第一部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分前言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个国际宏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分权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本"《运作力法》")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tota .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A)
第二部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分 释义	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	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
///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会	37、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
	37、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	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
	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	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
	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	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
	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	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
	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	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
	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	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
	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	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
	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
	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	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顺延,
	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
	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	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	<u> </u>
	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分 基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
金的基	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	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
本情况	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	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
	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	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
	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

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且基金管 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讲 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 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 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 时间顺延,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 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 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 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 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 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顺延, 直至满足开放 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 时公告为准。

## 第六部 分 基 金份额 的申购 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 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 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 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 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 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 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 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且基金 管理人最迟应每个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 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 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 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或依据基 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开放 期时间顺延,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 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 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 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 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 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 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 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 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 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 时公告为准, 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每个于 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 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 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 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 务的, 开放期时间顺延, 直至满足开放期 的时间要求, 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 公告为准。

## 第七部 分 基 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

「2004]125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金字[2004]125 号	//